

在庄严的 法律面前

—— 青少年法制教育故事

宁阿法 宿若驰 编著

-49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责任编辑：方 竹

封面设计：李世英

在庄严的法律面前

——青少年法制教育故事

宁阿法 宿若驰 编著

章文扬 马玉贞 张笃志 审订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2号)

华利国际合营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787×1092 1/36 130千字 6.5印张
1986年12月第一版 1986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500册

统一书号：6445·013 定价：1.10元

序 言

摆在我们面前的是一本通俗的宣传社会主义法制的书。这本书的主要对象是广大的城乡青年和学生，它通过几十个小故事形象而生动地向读者介绍了每个公民应当了解的法律知识。民主与法制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从整体来说关系到国家的长治久安，从个人来说关系到一个人的生活道路甚至一生的命运。“一失足而成千古恨”是从违法的结果向人们提出严正的警戒，而更重要的是通过持续的法制教育，使人们预防“失足”、杜绝犯罪。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议明确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由于几千年封建历史社会的影响，也由于建国以来民主与法制建设经历了曲折的道路，在广大人民心目中，尤其在青少年心目中，法制观念比较淡漠，有些人违法犯罪后，还不知道是怎么违了法犯了罪，造成许多不该发生的悲剧；有些人缺乏牢固的遵纪守法观念，甚至明知故犯，危害国家利益，破坏社会秩序，以致受到惩处后悔莫及。

这本书运用了一个个形象生动的小故事和有关的法律条文，告诉青少年什么是违法，什么是犯罪，为什么会违法犯罪，从而帮助青少年树立“懂法、守法、护法”的观念。

这本书针对青少年的一些模糊认识和生活中经常会遇到的那些稍不冷静、处理不当即容易触犯法律的情形，从众多的案例中选出一些事例来告诫青少年，使他们从中得到启发，受到教育。因此这本书针对性、可读性都比较强，适合城乡青少年阅读。即便是由教师向同学们讲授，想来也不会令人感到枯燥，比单独宣讲法律条文更具体、生动，易于理解，较适合青少年特点。

为了从正反两个方面告诉青少年应该怎样做，不应该怎样做，这本书还用了相当的篇幅讲述了人们为了维护法律而与犯罪行为英勇斗争的事迹以鼓舞青少年为建设一个民主与法制健全的国家，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奋斗的信心。

当然，这本书不是一本单纯解释法律条文的书，所以它不可能包括所有的法律条文和内容，也不一定每一个故事都反映了它在社会上的普遍性。不妥之处，有待于读者和专家提出宝贵意见，以期修改。

目 录

第一编	法就在生活中·····	(1)
1.	警车为什么带走了他俩·····	(3)
2.	哥哥杀弟弟的悲剧·····	(6)
3.	即使为集体也不能这样干·····	(9)
4.	好人是怎样犯法的·····	(12)
5.	上当受骗之后·····	(14)
6.	“这是我自己挖出来的”·····	(16)
7.	砍树风波·····	(18)
8.	一场蝴蝶梦·····	(20)
9.	醉酒以后·····	(23)
10.	害人不成反害己·····	(25)
11.	岂能偷拆他人信件·····	(28)
12.	“寻开心”闯大祸·····	(30)
13.	这绝不是小事情·····	(33)
14.	收酒瓶子的背后·····	(35)
15.	这个“忙”不能帮·····	(37)
16.	从养鸽子到抢鸽子·····	(39)

- 17. 他又扛着行李回家了…………… (41)
- 18. 他为什么无罪…………… (43)
- 19. 当家中被盗的时候…………… (45)
- 20. 由违法到犯罪…………… (47)

第二编 法律是铁面无私的…………… (49)

- 21. “因为她是我爱人啊”…………… (51)
- 22. 她不禁低下了头…………… (54)
- 23. 骑车逆行撞死人…………… (57)
- 24. 射人取乐被判刑…………… (58)
- 25. 莫让小事酿大祸…………… (60)
- 26. 从拣钱包开始…………… (62)
- 27. “他还小呀! ……”…………… (65)
- 28. 他原先是个优秀学生…………… (67)
- 29. 谢红是怎样卷入“百人大战”的…………… (70)
- 30. 报复行为的恶果…………… (73)
- 31. 在报纸的下面…………… (75)
- 32. “不就是一块多钱吗?”…………… (78)
- 33. 居然有“恋爱转让费”…………… (80)
- 34. 罪恶的枪口…………… (83)
- 35. “哥儿们义气”使他成了死刑犯…………… (85)

36.	怎么能胡乱猜疑·····	(87)
37.	危险的“工艺品”·····	(90)
38.	捞取不义之财的下场·····	(93)
39.	支票梦的破灭·····	(95)
40.	被金钱吞噬的灵魂·····	(97)
41.	“差额款”构成的贪污罪·····	(99)
42.	从贪小便宜堕落为罪人·····	(101)
43.	他犯了伪造票证罪·····	(104)
44.	竟敢伪造货币·····	(107)
45.	粮票岂能倒卖·····	(109)
46.	“这责任，你可兜不起”·····	(111)
47.	麻痹大意害死人·····	(113)
48.	有这样一位“参谋”·····	(115)
49.	岂能冒充公安人员·····	(117)
50.	他居然想当特务·····	(120)
51.	当“心上人”犯罪时·····	(122)
52.	深夜来客·····	(124)
53.	阳光下的悲剧·····	(127)
54.	竟有这样的母亲·····	(129)
55.	不得借迷信造谣诈骗·····	(132)

第三编	维护法律人人有责	(135)
56.	闪闪发光的红领巾.....	(137)
57.	少年“铁道卫士”.....	(142)
58.	两个模范少年.....	(144)
59.	她战胜了诽谤.....	(147)
60.	勇敢机智的中学生.....	(149)
61.	罪犯欺软怕硬.....	(151)
62.	女司机智斗劫车犯.....	(153)
63.	赤手空拳斗歹徒.....	(155)
64.	智擒倒卖白银犯.....	(157)
65.	甘洒热血护人民.....	(159)
66.	巧擒窃牛贼.....	(162)
67.	万元巨款不动心.....	(164)
68.	公证员姓“公”.....	(166)
69.	夜鹰的眼睛.....	(169)
70.	守法经理.....	(171)
71.	“倔”中队长.....	(173)
附录	法制知识思考题及答案	(175)
后记		(199)

第一编

法就在生活中

编者按：

这一编里，选用了二十个小故事，用意在于说明“懂法”的重要。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遵纪守法也是公民起码的道德规范。可是要“守法”，首先必须学习法律知识，做到“懂法”。但这个道理，并不是人人都认识到的，有人甚至以为“法律和我关系不大”，不晓得“法就在生活中，生活中有法”，以致触犯法律，受到惩处后，才知道自己犯了法，悔之莫及。我们希望青少年朋友能从这些故事中受到启发，激起学习法律知识的热情，不当“法盲”，不干“蠢事”。

警车为什么带走了他俩

“呜呜呜”警笛长鸣，划破了宁静的村庄。

一辆警车开进大王乡，在农民王德贵家门口停下。被惊动的村民纷纷放下手中的活计，向警车围拢来，不禁议论纷纷：“咦！他不是已经处罚过了，怎么又来抓他？”

出乎围观者的意料，刑警抓走的，不是犯有流氓行为的王德贵，却是“受害者”——王强。

事隔三天，又发生了更出乎乡亲们意料的事情，警车再次开来时，刑警竟将本乡的乡长也带走了。

这一下，可把大王乡的村民弄糊涂了，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原来，一个月前的一天晚上，王强的对象小翠正在家中洗澡，同村的青年农民王德贵竟然在屋外偷看，被村里人当场抓获，扭送到乡政府。

王德贵的流氓行为受到了应得的惩罚，但事情并未就此了结。

一星期后，在外地做工的王强听说了这件事，便怒不可遏，返回村子，直奔王德贵家，要找他算帐。可是进王家后，却没有看到人，盛怒之下，竟操起一把锄头，把王德贵家的东西砸个稀巴烂。

大王乡的陈乡长是群众信赖的好干部。乡民们发生纠纷，他总能秉公处理。乡里最近接踵而来的两件丑事，使他十分恼火，心想若不严肃处理，那以后还不知会发生什

么事呢？于是，他不跟任何人商量，也不通过任何部门的批准，竟然擅自闯到王强家，不由分说地把王强五花大绑捆起来，带到乡政府加以关押。

第二天，陈乡长亲自“审讯”：

“王强，你知罪吗？”

“我没有罪！”

“你还嘴硬，看来不给你点厉害尝尝，你是不会认罪的！”话音刚落，一顿棍棒便落在王强身上。最后，陈乡长宣判了对方的罪行：

“王强，王德贵偷看你对象洗澡，是流氓行为，已经受到政府的处罚。而你竟敢去砸烂王家的家具，你这是故意毁坏他人财产，触犯了法律……”

是的，陈乡长说的没错，王强由于砸烂王家的东西，犯了故意毁坏财产罪，触犯了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应受到法律的制裁。但是陈乡长没想到吧，他这个“法官”，在处理这件事中，非法拘禁和殴打他人，触犯了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是侵犯了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同样是要受到法律制裁的！

警车带走了王强，又带走了陈乡长，车后的尘土飞扬，给人们留下了一串深思……

按语：我国宪法规定，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和人身自由，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侵犯个人财产；禁止非法拘禁和私设公堂。公民犯法或犯罪，应送交司法部门处理。王强出于私人报复毁坏王德

贵财产，陈乡长私设公堂非法刑讯王强，都触犯了我国刑律

我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我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严禁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 违者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哥哥杀弟弟的悲剧

由于缺少法律常识，竟发生了哥哥亲手杀死弟弟的悲惨事件。

弟弟叫文英，从小死去父母，哥哥便把他送到外婆家寄养。外婆对他特别溺爱，使他过惯了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生活。

上小学以后，哥哥将文英接回到自己身边严加管教。文英突然换了一个环境，觉得哥哥家不自由，生活条件又不如外婆家，便讨厌这个家，觉得哥哥家不如外婆家。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学校停课闹“革命”，学生斗老师、砸桌椅被称为“革命行动”。文英深受其害，不仅经常打同学，骂老师，闹课堂，还成天在街上东游西逛，进行偷扒活动。

文英的哥哥是个自尊心很强的工人，看到弟弟不学好十分气愤。他恨铁不成钢，所以只要听说弟弟在外边胡闹，便把文英叫来训斥一顿。但是这种教育方式没有起作用，他便进而用棒痛打弟弟，甚至用不给饭吃等粗暴手段对待弟弟。

文英在家庭得不到温暖，便经常几天不回家，在外面胡闹得更加厉害。哥哥实在管不了，便主动向公安机关要求送文英到工读学校接受教育。一年后，文英由工读学校回家恶习照旧不改，继续进行偷摸等犯罪活动，不久，由于盗窃，被公安机关直接送到农场，强制劳动两年。

文英释放回家后，被安排在他哥哥所在的厂里做临时工。但是他毫无悔改之意，不但不好好干活儿，反而经常在厂里寻衅闹事，在社会上偷扒、赌博、耍流氓，成了个“五毒俱全”，没人管得了的害群之马。

这时候，旁人劝文英的哥哥光打骂不是办法，应当另想法子。文英哥哥心想，既然打骂不行，那就采用温和的办法吧，于是他自己省吃俭用，给弟弟买了自行车、手表、料子衣裤，充分满足他的要求，希望他从罪恶的泥坑中爬出来。可是，文英根本不体谅哥哥的一片苦心，反而变本加厉。

这一天，文英借口说要跟厂里的汽车到外地去旅游，跟哥哥要二十块钱。哥哥因为刚给他买一块手表，便劝告说：

“这个月手头紧，不是刚给你十块钱，能不能省点花。”

文英一听就发了火，将哥哥刚给买的新手表狠狠地摔在地下，又顺手砸了几样东西，甩门走了。哥哥气得浑身发抖。

哥哥为了防止文英乱花钱，有一次便主动替弟弟将工资从厂里领回来存好。文英知道后，大吵大闹，硬逼着哥哥全部交出来。哥哥气得直掉泪，从这时起竟萌发了除掉弟弟的念头。

过了不久，文英竟对哥哥说，自己找了个女朋友，是个待业青年，他让哥哥出面欺骗女方说自己是劳资科长，可以帮她解决工作问题。文英哥哥当即拒绝，文英却穷凶极恶地拔出刀子威胁说：“你不干也得干，干也得干！不干我

就杀掉小侄儿！”

面对着如此毫无人性的弟弟，哥哥完全绝望了，那个想除掉弟弟的想法又冒了出来，在盛怒和绝望的心情下，他作出了一个违法的错误决定。他假装答应了弟弟的要求，并对弟弟说：

“后天是父亲的忌日，希望你能陪我上一次坟。”

这天，兄弟二人来到坟场，哥哥便趁着弟弟给父亲坟墓叩头之机，猛然举起事先藏好的铁器，朝文英头上狠狠砸了下去……

案件发生后，人们便议论纷纷，有人认为哥哥杀得对，是为民除害。他们所在单位和居委会还联名写信，要求从宽处理此案。但是文英哥哥的行为确实是个严重的犯罪行为，不管他动机如何…他毕竟是触犯了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所以人民法院必须依法对他判刑。

按语：弟弟从事犯罪活动，屡教不改，并用“杀害小侄儿”来威胁哥哥帮他干坏事，确实令人气愤。但哥哥不应自己采取“措施”，将弟弟杀害，应将弟弟送交公安部门，依靠政府处理。哥哥这样做，犯了故意杀人罪，必须依法惩处。

我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即使为集体也不能这样干

这一天，李全骑着车，刚一回到公司，就让人们给围住了，大伙儿关切地问：

“怎样，批准了吗？”

“批是批了，就是太少点。”李全感到有点沮丧。

“批了多少？”人们又关心地问。

“一百棵！”

“唉！太少了，那儿够用啊！”人们纷纷摇着头散去，感到十分失望。

这是怎么回事呢？

原来，李全是个有朝气有干劲的年青人，刚刚被大家推举担任辛庄乡联合公司的经理。他决心多为集体做点贡献，使乡亲们早日富裕起来，于是便和其他干部商量，决心建座厂房，搞塑料加工。缺乏资金可以由乡亲们集资，但是盖厂房需要木材，买又买不到，便向上级有关部门申报，请批准由他们自己砍伐一批树木来解决。

没想到上级有关部门只允许他们公司自伐一百棵树，这么一点树要盖座工厂自然是不够用的，所以大伙儿都有些扫兴。

李全眼看着人们散开了，心里很不好受，他独自走到院子里，望着远处自己乡里栽种的那一片树林，琢磨了一阵子，终于下了决心，便回来吩咐大家说：

“大伙儿别泄气，听我的，把人力组织好，明天就上